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独立董事李方和独立董事赵大勇）。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由守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244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658,771.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1,217.8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核药房建设项目	16,244.00	19,300.00	17,545.71	90.91%	2022年12月31日
购置厂房办公楼	8,000.00	-	-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4,000.00	2,500.00	2,517.46	100.70%	
项目小计	28,244.00	21,800.00	20,063.17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核药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核药房建设项目	19,3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公司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运用的变更，也不会对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可行性及操作性。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对策

公司董事会从对股东负责、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尽最大可能保证项目能够按新的时间计划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原因，本次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核查后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为监事杨清宝），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原因，本次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63,147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5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463,147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2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068、2022-069。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88。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13、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4、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5、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6、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激励对象29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激励对象298人；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7日	16.13元/股	1,727,860股	298人	280,000股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种类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授予时）
限制性股票	2022年10月28日	11.40元/股	391,165股	116人	0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7日，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登记后12个月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成就解除限售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45%； ②以2020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	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56.46%； ②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长5.43%。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行权。	276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此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锁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受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8,748份，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8,038股，回购价格为11.40元/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至实际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27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可为其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14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171%：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69,850	13,970	0.4980	0.0065
2	应高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7,057	13,411	0.4781	0.0063
3	姚芳	董事	61,470	12,294	0.4383	0.0058
4	核心骨干（合计273人）		2,117,440	423,472	15.0969	0.1985
合计			2,315,817	463,147	16.5114	0.2171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63,147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5,020	-463,147	2,341,8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72,792	463,147	211,035,939
合计	213,377,812	0	213,377,81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等待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已经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股票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待等待期/限售期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卢宇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在对海外低成本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及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的需要，在对海外低成本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杨颂文先生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及海外结构搭建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决议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3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公司计划购买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洛加纳宝云工业园面积约135亩的土地，以满足公司泰国生产基地注册及未来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初步计划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其中厂房分两期投入，生产设备分三期投入，并于2024年上半年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公司将尽快推进落实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项目效益分析等具体规划。

3、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路径公司尚在规划之中，泰国子公司的名称也尚未确定，公司计划于2023上半年完成设立，经营范围主要涉及研发、生产、组装、销售燃气用具、燃气烤炉、电烤炉、烟熏炉、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燃气锅炉、电热水器、电采暖炉、电壁挂炉、电暖器、光电式蓄热式电采暖炉、燃气灶具、消毒柜、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抽油烟机、电开水柜、电开水瓶、空气清新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集热器、热泵热水机、燃气干衣机、电干衣机、洗碗机、燃气灶、电烤箱、电蒸箱、蒸烤一体机、电压力锅、电水壶、小家电（家用电器）系列、厨房电器系列和净水器系列；研发、生产、组装、销售上述产品的配件与部件；以上产品的安装与售后服务；相关产品及与其相关的成品与技术进出口。泰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泰国投资新设公司须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多变，国际贸易格局日益复杂，公司海外客户普遍关注并加强地缘区域风险分散战略的实施，采取措施降低供应链中的物流和产能风险。公司产能目前集中在国内，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具备土地、厂房、人力、税收方面的成本比较优势，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的厨卫电器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生产基地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其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的抗风险能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尽管目前评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依然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学习并借鉴同业及客户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经验，尽快熟悉并适应泰国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投入合适的设备和技术，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激励和培训团队，以保障泰国生产基地的良好运行，最大限度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5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4.10	197.73	1.62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3.48	197.32	0.6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1,500.00	-	395.05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1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额度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97.7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197.32	1、2022年度预计金额为全年金额，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 2、终端用户未开展原预计项目。
合计		900.00	395.05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海涛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

注册资本：142,900.88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IC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IC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6,99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155.59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2,77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8.5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孙鹏程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信息化视听管理系统、广电网络监测管理系统；向关联人购买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等相关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同或协议要求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博汇科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汇科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郤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就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预计额度合计为1,500万元人民币。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11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苏岳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苏岳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苏岳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苏岳峰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前述职务空缺的补选和后续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周乐先生临时主持董事会工作，期限至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苏岳峰先生在任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11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苏岳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许萍、蔡金良、苏治三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朱向东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朱向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朱向东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2022-115号）。

三、朱向东先生简历

朱向东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本科毕业；2002年于福州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毕业。1992年至2019年在部队任职。2019年至2022年3月任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福州软件园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3月起历任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筹备办主任、福建省政务网络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目前任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11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8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4	ST实达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通过复印件邮寄、传真预登记或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分钟前在会议现场完成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3号楼8层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8108、83709680

传真：（0591）83708128

联系人：林征、陈霞菲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朱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